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资产〔2017〕29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无形资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天津医科大学2017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天津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天津医科大学
2017年12月27日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1 —



天津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直接或间接创造价值的资产，包括学校的商标权和校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权、著作权、应用软件、网络域名等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财产权利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和个人，以及未冠有学校名称但在实际经营中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各企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实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组成的无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无形资产主管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的部门及分工：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商标权和校誉的管理，科技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管理；后勤管理处负责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实



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应用软件的管理；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域名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登记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账）；
- (二) 组织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等工作；
- (三) 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无形资产技术鉴定申请，组织相关鉴定；
- (四) 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处置等报批手续。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账；
- (二) 提出处置申请；
- (三) 检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日常使用情况；
- (四) 负责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方法、产品等无形资产转化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和计价

第九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的无形资产，通过接收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订立的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校。

第十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 商标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一定期限内，在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包括校名和字体、校徽和图形、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有声望的重点单位及人物的名称及代表物、注册商标、服务标记、未公开的技术、经营、服务、管理等信息）的权利；

(二) 校誉：是指学校由于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或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学校的冠名权具有为使用者带来较



多经济利益的能力；

(三) 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占有和专有的各种专利技术和专项技术（包括产品、技术、工艺、配方、方法、材料、设计等）以及技术秘密；

(四) 著作权：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力，著作权亦称版权；

(五) 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是指学校作为发明人，由学校独有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知识等；

(六) 土地使用权：学校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视为学校的无形资产；

(七) 应用软件：学校依法、有偿取得的，依照协议约定可归学校使用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视为学校无形资产；

(八) 网络域名：学校网站在因特网上的名称，是浏览者访问学校官方页面的重要途径。

第十一条 学校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计价，

(二) 以出让方式单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计价，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相关支出确定；

(三) 作为整批资产中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所取得各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总支出按比例分配确定；

(四) 学校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的计价 应根据买卖双方协商价格并报学校批准后确定；

(五)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六)盘盈的无形资产，按现行价值计价。

第四章 使用与账务管理

第十二条 对使用学校商标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审查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合理取费，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学校权益的，应依法收回。

第十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的出租出借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具体要求及相关流程参照天津市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各级账务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五章 清查与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清查制度，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对盘盈、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认为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学校应按规定的程序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注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替代，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二)该项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第十七条 建立逐级、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运营情况。对侵犯学校无形资产、违反有关法律与规



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保护学校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六章 处置

第十八条 根据《天津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无形资产。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或者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报废等。

第二十条 处置无形资产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按照以下程序：

（一）使用部门根据论证和技术鉴定提出处置申请；

（二）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及上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转作经营性的无形资产按本办法予以规范。

第二十三条 大学医院参照执行，并根据医院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